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 (5) 没收非法财物; (6) 暂扣许可证件; (7) 降低资质等级; (8) 吊销许可证件; (9)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 责令停产停业; (11) 责令关闭; (12) 限制从业; (13) 行政拘留; (14) 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鄂城区域城管	248	248	240	8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鄂城区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一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一次 (次)	联合检查 (次)	专项检查 (次)	其他 (次)		
鄂城区	10	20	5			5	10		5	5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五)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 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鄂城区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1、收到湖北省智慧信访平台、12345 市长热线、电话投诉等共计 1012 件，已回复 1012 件。其中不文明执法 11 件、出店摊贩 72 件、环境卫生 14 件、噪音油烟污染 587 件、违规建筑 50 件、流浪犬 45 件、扬尘抛洒 24 件、户外广告 27 件、其他 182 件。

2、收到区住建局、区自规局转办件 3 件，详情见附件 1、2。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附件 1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被查单位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执行情况	结案日期
1	鄂州市诺曼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1、给予按工程评估价值280万元1.1%对鄂州市诺曼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仟捌佰元整(¥:30800.00元)的行政处罚； 2、按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叁万零仟捌佰元整(¥:30800.00元)5%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潘成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540.00元)的行政处罚。	已缴罚款	2024.09.19
2	武汉市硚口区亿盟花神婚庆用品体验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	给予武汉市硚口区亿盟花神婚庆用品体验馆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已缴罚款	2024.09.19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3	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造价叁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3865217.85元）5%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93260.89元）的行政处罚。	已缴罚款	2024.09.18
4	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1、对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造价叁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3865217.85元）1.1%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42517.39元）的行政处罚。 2、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戴珊珊处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42517.39元）5%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点捌柒元整（¥：2125.87元）的行政处罚。	已缴罚款	2024.09.18

附件 2

区住建局、区自规局转办执法案件登记明细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文件编号	立案日期和立案文号	决定时间和处罚文号	结案日期	处罚金额(元)
1	鄂州市诺曼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方案	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城建移函字[2024]005号	2024.06.11 鄂城城执立字〔2024〕第08号	2024.09.09 鄂（城）城罚决字〔2024〕第08号	2024.09.19	单位 ¥30800 法人 ¥1540
2	武汉市硚口区亿盟花神婚庆用品体验馆在鄂州市诺曼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州宴宴会中心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装饰装修案	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城建移函字[2024]005号	2024.06.11 鄂城城执立字〔2024〕第09号	2024.09.09 鄂（城）城罚决字〔2024〕第09号	2024.09.19	¥10000
3	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2024.06.24 鄂城城执立字〔2024〕第1020号	2024.08.27 鄂（城）城罚决字〔2024〕第1020号	2024.09.22	¥193260.89
4	鄂州市诚德塑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05 鄂城城执立字〔2024〕第1021号	2024.09.10 鄂（城）城罚决字〔2024〕第1021号	2024.09.18	单位 ¥42517.39 法人 ¥2125.87
	共处罚金额(元)						¥280224.15



2024年城管执法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的坚强领导下，城管局对标对表区委“三新三强打擂台、勇做全市压舱石”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改革、促发展，转作风，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一、执法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鄂城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鄂城办发〔2024〕12号）和《鄂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鄂城编字〔2024〕38号）文件精神，原区城管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更名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下称大队），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43名，于2024年7月27日正式挂牌，管辖范围为4个街道6个镇；通过单位转隶、调入、退役军人复员安置等形式人员补充，目前大队实有工作人员24人，职能上承接市级下放至鄂城区的渣土、油烟、拆违控违、流浪犬、执法办案等近400项行政处罚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全区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执法活动开展情况

（一）加快推进积压案件办理进度。有序推进汀祖佳鑫预制厂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花湖诚德塑业厂房未批先建、长江天下英式物业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场等案件办理，全年结案行政执法案卷19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11件，一般程序案件8件；鄂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鄂州市司法局2024年度执法案件评查和鄂城区2024年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中均被评为优秀等次，同时 2024 年案件评审优秀率荣获全区第一。

（二）建立学习培训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法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分类别、分层次对全体队员进行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以学促干，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全面提升执法队员的法制专业能力与素质。

（三）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制定和强化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在案件办理、法制审核等相关法律事务方面由法律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处理政府部门涉法事务中的作用。

（四）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对辖区主次干道、违法建设、扬尘防治、重点项目、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不间断巡查、通过梳理巡查清单、增加巡查频次，延伸巡查末端，采取现场查看、重点防范等方式，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

（五）做好投诉处置工作。针对 12345 投诉、数字城管派单等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组织人员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积极落实居民诉求，解决了吴都阳光等噪音扰民投诉、明塘后路等油烟污染投诉问题、对黄小厨餐饮店进行了行政处罚 5000 元。

（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印发《鄂城区主城区噪音扰民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106 国道沿线重载车抛洒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力量开展噪音扰民和车辆抛洒专项整治行动，对广场舞、卡拉 OK、唱戏、喇叭售卖等约 70 余处

噪音扰民行为进行文明宣传劝导，现场劝离 11 个摊点，同时逐户进行登记备查，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对渣土运输车辆不冲洗，车体不洁，带泥上路、未遮盖苫布或者遮盖不严密，沿途抛洒滴漏、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违规上路等行为进行 10 次专项整治。

三、问题与不足

（一）存在问题

1. 人员力量不充足。本次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取消了市级执法并将相应职责下放至区级，现有的人员配备无法支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市级划转的 37 个事业编制已配备到位，但人员未全部到位，缺编 19 人，同时还存在编在人不在岗情况，导致一线执法力量暂时短缺，严重影响执法工作运转。

2. 经费保障不到位。目前已承接市级下放的主城区渣土运输管理、噪音、流浪犬、执法办案、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职责，市城管委未给予相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经费保障，造成日常工作捉襟见肘。

3. 业务承接不熟悉。机构改革之后，由于人员、设施设备和经费保障等未配备到位，同时新加入的人员对城管业务不熟悉，导致在承接市级下放的职能以及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整治活动中，存在业务真空的问题。

（二）原因分析

1. 执法难度加大：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面临的问题也日益多样化、复杂化，部分市民和商家对城市管理法规的认识不足或存在误解，导致执法难度加大。

2. 资源投入有限：尽管区政府对城市管理的投入不断增加，但相对于庞大的城市管理任务而言，资源投入仍然有限，导致部分区域或领域的管理存在盲区或不足。

3. 社会舆论压力：在互联网时代，社会舆论对城管执法的影响日益显著，部分不实或片面的报道可能引发公众对城管执法的误解和质疑，给执法工作带来一定压力。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1. 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卷日常监督和自查，严格按照实体法律规定和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全面审查，从主体的适当性、事实的清楚性、适用法规的准确性、程序的合法性、内容的完整性、量罚的合理性、案卷的整洁性、文书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提升案卷质量和办案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程序。细化和规范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强力推进法治城管、文明城管迈上新台阶。

2. 进一步提高城管队伍综合素质。牢固树立“治城先治队，正人先正己”的思想观念，依法依规狠抓执法队伍内部教育管理，严格开展执法队伍风纪督察，扎实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把队伍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作风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精干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

3. 进一步理顺城管工作机制。重点围绕管理与执法整体联动、协调配合，条与块协调配合，完善落实高位协调、上

下联动的协调运行机制，促进管理权与执法权、人性化管理与严格执法的有机统一。针对城市管理执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探索和改进管理手段和模式，坚持教育引导和依法查处相结合；完善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联动制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自规、环保、住建、公安等有关部门协调联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组织开展好城市管理执法整治活动。